

##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88.05.04)  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89.11.23)  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(97.06.10)  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(99.06.08)  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2.10.29)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之教學品質，展現本系之特色，以培養術德知能兼具之會計專業人才，特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得遴選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若干人參與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第 1 次系務會議中，舉行委員之改選。任期為 1 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確定本系之特色，規劃本系課程方向。
  - 二、規劃本系每學期擬開之課程。
  - 三、協調本系的各專任教師任課及排課等事項，任課及排課以各專任教師的專長、職級、及年資為優先考慮。
  - 四、審核教師所提新開課程之大綱及內容。
  - 五、審議雙主修、輔修、以及校外研修等課程需求及學分認定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常會 1 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開會時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之，決議事項須提陳系務會議，經確認或討論修正後，提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